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3661.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教体艺厅[200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落实《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推动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健康开展，我部成立课题组研制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以下简称《课程方案》）。课题组在总结我国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课程方案》。现将经广泛征求意见和我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审议修订的《课程方案》印发给你们。《课程方案》从2006年秋季开始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实施。公共艺术课程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普通高等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公共艺术课程教学是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课程方案》实施工作的领导，及时总结经验，对《课程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告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请将本通知转发给本地区所属普通高等学校。附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 为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健康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的要求，在总结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作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公共艺术课程、制订课程教学大纲的依据。本方案适用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非艺术类专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